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為之研究

A Stud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reschool Children

doi:10.29811/PE.196912.0002

心理與教育, (3), 1969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3), 1969

作者/Author : 蘇建文(Chien-Wen Su)

頁數/Page : 11-2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69/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1/PE.19691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爲之研究

蘇 建 文

## 一、前 言

本專題擬對我國學前兒童在學校自由遊戲活動與實驗設計情境中，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爲，作分析研究。

所謂攻擊性行爲（Aggressive Behavior）乃是一種表現憤怒情緒與具有傷害他人意圖的行爲方式，幾乎每個成人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都有意無意地表現出若干殘忍或將痛苦加諸人身之行爲方式，諸如跋扈、專橫、粗暴、貶損等，此種攻擊性行爲無一不是由兒童攻擊性行爲中蛻變而來。分析兒童攻擊性行爲之發展，最初起源於襁褓時期，是嬰兒或幼兒學習得來求助呼援的信號，藉以喚起注意，獲得需要滿足之工具行爲，至學前年齡，兒童的動作力增強，獨立性增加，經驗愈加豐富，在社會化歷程中，個別差異日漸明顯，其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爲，已不僅是達到目的滿足需要之工具，常含有傷害他人之意圖與傾向，此一行爲之改變，成為學前時期兒童人格發展之重要特色。

兒童之攻擊性傾向，實由家庭中個人行爲社會化歷程中發展而得，兒童攻擊性傾向之強弱，則決定於其早期之學習經驗，特別是受家庭中父母紀律方式及行爲典範之影響，若父母鼓勵攻擊性行爲表現，對於兒童公開或幻想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爲均有助長作用。反之，父母若以懲罰來壓抑攻擊性行爲，則有減弱之作用。<sup>(3,5,1,4)</sup> Dollar & Miller 認為攻擊性行爲是兒童遭遇挫折後之反應，<sup>(2)</sup> 若加以善誘利導，可以發展為克服困難，不屈不撓，勇往直前之進取精神，但若一味姑息，放縱成習，則未嘗不是導致兒童破壞性特強，適應不良，造成青少年犯罪行爲之淵源。近年來，由於發現問題兒童之攻擊性特強，往往形成反社會傾向，已引起教育學者與心理學者廣泛之注意與研究興趣，學前年齡是人格之發軛時期，為師為母者，以及研究兒童心理者，對於此種重要行爲品質之發展與控制實有深刻認識之必要。

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三。其一在了解我國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爲之特色；其二，攻擊性行爲係在家庭中習得之反應方式，而父母之管教態度與方法則受社會文化之影響甚鉅，筆者欲想藉此機會了解一般父母對於兒童攻擊性行爲之態度與處理方法；第三，本研究擬將玩偶遊戲（Doll Play）之方法嘗試應用於我國兒童，並觀察其效果。

## 二、研 究 方 法

### 1.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受試者，係採用隨機取樣法，選自一私立托兒所內三歲至六歲的兒童，共計五十一名。男二十五名，女二十六名。包括三歲組兒童十二名，男女各六名，平均年齡為三歲九個月，年

\* 本研究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此致謝。

齡範圍為三歲三個月至三歲十一個月。四歲組兒童二十名，男女各十名，平均年齡為四歲七個月，年齡範圍為四歲三個月至四歲十一個月。五歲組兒童十九名，男九名，女十名，平均年齡為五歲六個月，年齡範圍為五歲三個月至五歲十一個月。受試兒童之家庭社會經濟水準頗為一致，係屬中下階層，父母受教育程度不高，父大專畢業者三人，高初中畢業者十人，小學畢業者二十三人，未受教育者六人。母親中學畢業者僅六人，小學畢業者二十八人，未受教育者十七人。受試兒童家境多屬清寒，兄弟姊妹衆多，居住環境相當簡陋擁擠，全家居住僅兩間房者最為普遍，母親多未外出工作，然從事家庭副業者甚多。

## 2.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係用觀察法，在學校自由遊戲活動中與玩偶遊戲之情境當中，觀察兒童行為反應中攻擊性行為之次數，性質，類別等等，作詳細紀錄，茲將詳細步驟分述如下：

### (1) 觀察兒童之自由遊戲活動：

觀察者每天前往托兒所，在兒童之自由遊戲活動時間內，對於受試兒童作個別之觀察，觀察時採用“時間抽樣法”(Time Sampling Technique)，亦即對每個兒童分別作十次觀察，每次為時三分鐘，共計觀察五百一十次。每一受試兒童之觀察次序均事先安排，依次進行，如有兒童缺席，則延至次日再行觀察。觀察結果，均作成詳細紀錄，亦即將兒童在三分鐘內之一切活動、行為、語言作逐字紀錄，然後再就紀錄以分析兒童攻擊性行為出現之次數及類別。攻擊性行為之類別，分動作與語言兩類。動作之攻擊性行為包括了，身體傷害，打架，毀壞物品，搶奪玩具，威脅的姿態，干涉妨礙侵佔他人的活動或遊戲，摔擲物品，追趕其他兒童，不服從不合作之舉動，發脾氣，從事禁止的活動，以及推、拖、搶等粗暴的行為等，詳細分類請見表三。語言之攻擊性行為包括了口頭上之拒絕命令，或支配他人之語言，威脅語氣，說壞話，輕視，嘲笑，譏諷，告狀，爭吵，以不雅之語言稱呼他人等等，詳細分類請見表四。

### (2) 觀察兒童對於玩偶遊戲情況之反應：

玩偶遊戲(Doll Play)原屬投射技術，最初僅應用於兒童診斷分面，一九四〇年之後才廣泛的應用以分析兒童之動機系統(Motivational System)，現今玩偶遊戲方法已成為觀察兒童攻擊性動機傾向之重要方法之一。美國愛俄華州立大學在 Sears, R. R. 之指導下發展出一組玩偶遊戲設備，對於兒童在幻想中攻擊性行為之觀察研究頗有貢獻，同時對於方法變數(Methodological Variable)之控制，以及一般學前兒童常模之建立均有研究。<sup>(7,11,12,13)</sup>本研究即採用 Sears 之方法，作初步嘗試，茲將步驟說明如下：

**A、設備：** 實驗設備包括了一組玩偶與家庭房屋模型。每個玩偶代表一家家庭成員，計有父親，母親，男女兒童，嬰兒共五人。玩偶係由布製成，其服裝裝扮均符合生活中上述各人物之角色，兒童極易辨識，決不會有混淆錯誤之可能，成人玩偶約 5½吋高，兒童 3½吋，嬰兒 1½吋。玩偶可坐，可躺亦可扶而站立。

家庭住屋模型係由塑膠板製成，長 32 吋，寬 25 吋，中間由 3½ 吋高之牆 15 塊，間隔成為六室，包括臥室兩間，客廳、飯廳、廚房、及盥洗間各一，內陳設之家俱，均為按照實際比例，做成具體而微之模型。廚房內包括爐灶、碗櫃、冰箱、水槽、桌子一張，椅子三張及嬰兒椅一張，飯廳內包

括圓桌一張，椅子四張，客廳包括沙發一套，茶几一張，電視機一臺，父母臥室內有雙人床一張，化粧臺、嬰兒床。兒童臥室有單人床兩張，五斗櫃一臺。盥洗間內有洗澡盆，洗臉池及抽水馬桶各一。家俱陳設均漆以鮮明顏色，以增加兒童之注意與興趣，見附圖。

B、程序：每個受試兒童均從事兩次玩偶遊戲，每次歷時十五分鐘，兩次遊戲時間間隔以不超過一週為限。觀察室為一  $20 \times 15$  尺之教室，內除設置遊戲設備之大桌，及供觀察者與受試兒童使用之小椅外，別無他物。待助理員將受試兒童帶入觀察室後，即對他說：「你瞧！這是一個玩偶家庭，家庭中住着爸爸、媽媽、男童、女童及小嬰兒，這些玩具都是給你玩的，你可任意玩耍」。自此之後，觀察者隨時注意受試兒童之反應，鼓勵其繼續參與遊戲，並將其活動作成紀錄。

C、記分與分類：在玩偶遊戲情境之下，所謂攻擊性行為乃指受試兒童自身或假借玩偶為工具，對於其他玩偶或設備發出具有傷害、懲罰、毀謗、輕視、貶損或憤怒情緒之行為方式，或是某一玩偶對另一玩偶表示敵視態度，或想像某一玩偶不愉快，或遭遇不幸與災難等。記分時是以 Behavior unit 為單元，即受試兒童在遊戲時以某一玩偶發出攻擊行為後，其表現之方式與對象如無改變，雖相同之行為一再重覆，仍屬一個單位。但若主體、對象、方式三者任一發生改變時，就算一新單位開始。

分析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按照 Sears 之分法可分作七類，現分述如下：

(A)受試兒童為主體之攻擊行為 (Subject content, SC)：此類攻擊性行為很明顯地是由受試兒童直接發出，而非假借任何之玩偶為工具，例如：受試兒童撕玩偶之衣服，將玩偶懸吊空中，或咬自己的衣物、手指、擲摔設備等。

(B)身體之傷害(一) (Bodily Injury 1, BI-1)：此類攻擊性行為包括某一玩偶對另一玩偶發出身體傷害，體罰等行為。發出攻擊行為之主體 (Agent) 必有明顯指明，例如：爸爸打嬰兒，媽媽罰弟弟跪等。

(C)身體之傷害(二) (Bodily Injury 2, BI-2)：此類攻擊性行為與上述類別性質相同，但特強調身受攻擊之對象 (Object)，例如，妹妹被推倒，男孩摔跌了，女孩手斷了等等。

(D)非身體傷害(一) (No Bodily Injury 1, NBI-1)：此類包括非身體傷害及語言之攻擊行為，強調發出行為之主體，例如，媽媽罵弟弟，爸爸生氣了，等等。包括玩偶所發出之禁止，調皮、吵鬧、威脅等語言反應。

(E)非身體傷害(二) (No Bodily Injury 2, NBI-2)：此類攻擊性行為與 (C) 類同性質，強調身受攻擊之對象，例如男孩被關在廁所裏，不准吃飯等等。

(F)以設備為對象之攻擊性行為 (Non-personal Aggression, NPA)：玩偶以設備為對象之攻擊性行為，例如，男孩將椅子弄壞了等。

(G)想像之攻擊性行為 (Demons, D)：包括惡魔災害及不幸遭遇等。

### 三、結果

#### 1. 觀察可靠度 (Reliability) 之確立：

為求觀察記錄方法之可靠度，特別在每年齡組受試兒童中選出四名，男女各半，然後由兩位觀察者同時觀察這十二名兒童，分別記錄其在學校自由遊戲活動與玩偶遊戲情境中之行為反應。最後分析兩觀察者記載之攻擊性行為次數彼此一致的程度。所謂一致的標準，即兩觀察者記載之攻擊性行為，必須在發出之主體，表現之方式，以及身受之對象三方面都完全符合。可靠度之高低視兩觀察者觀察記錄一致之百分比來決定，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可靠度} = \frac{2 \times \text{兩觀察者記錄中完全一致之攻擊性行為單位}}{\text{甲記錄之攻擊性行為單位} + \text{乙記錄之攻擊性行為單位}}$$

根據上述之公式，茲將日常自由遊戲活動，與玩偶遊戲情境中觀察之可靠度，列表如下：

表一 本研究觀察方法可靠度一覽表

項目	日常觀察部分			玩偶遊戲觀察部分		
	動作攻擊行為	語言攻擊行為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可靠度	0.84	0.88	0.85	0.82	0.83	0.82

#### 2. 日常觀察部分：

觀察者於受試兒童自由遊戲活動時間內，在其不注意之原則下，對於每個兒童進行行為時三分鐘之觀察，每受試兒童前後觀察十次，五十一個兒童共得五百一十次觀察，經將資料分析之後，得如下之結果。

##### (1) 攻擊性行為之分佈：

受試兒童在自由遊戲活動當中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為之多寡請見附表二：

表二 受試兒童在自由遊戲活動中表現攻擊性行為之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項 目	組 別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 計
平 均 數	動作攻擊行為	7.83	9.15	8.26	11.76	5.31	8.51
	語言攻擊行為	4.44	6.25	7.21	7.16	5.54	6.18
	合計	12.30	15.40	15.47	18.86	10.85	14.69
標 準 差	動作攻擊行為	6.77	7.21	4.04	6.94	3.52	6.37
	語言攻擊行為	1.93	3.03	2.91	3.17	2.21	2.96
	合計	8.58	8.49	6.14	9.20	4.76	8.36

由表二之結果顯示，受試兒童在學校之自由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平均數 14.51 次。一般說來說，四、五歲組之兒童較三歲組兒童表現稍多。男童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為要比女童為多，其間差異非常顯著，( $t=3.66, p<0.001$ )。

此項結果與美國之 Muste & Sharpe <sup>(10)</sup> 與 Walters <sup>(15)</sup> 之研究結果均相一致。

##### (2) 攻擊性行為之性質：

由表二之結果看來，在學校自由遊戲活動當中，受試兒童表現之動作攻擊性行為較語言攻擊性行為為多，各年齡兒童之反應均有相同之趨勢，這種情形尤以三、四歲組兒童以及男童表現得最為明顯，而女童所表現之語言攻擊性行為與動作攻擊性行為幾乎相等。若就三個年齡組兒童所表現之動作與語言攻擊性行為分別予以比較的話，可見四歲組兒童表現之動作攻擊性行為最多，次為五歲組兒童，以三歲組兒童為最少；然而，語言攻擊性行為則有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趨勢，五歲組兒童應用語言攻擊性行為要比三歲組兒童所應用者顯著為多 ( $t=4.08, p<0.01$ )。比較男女兒童之反應，顯示出無論在動作或語言攻擊性行為方面，男童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均較女童為多，其間差異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標準。(動作攻擊行為  $t=4.08, p<0.001$ ，語言攻擊行為  $t=2.07, 0.01< p<0.05$ )。由此可見，三歲兒童之語言能力有限，於遭遇挫折或與他人利益衝突時，多採用動作攻擊性行為，而五歲組之兒童語言能力已較前大為進步，遭遇挫折或與他人衝突時，又多一利器，因而表現較多之語言攻擊性行為，動作攻擊性行為反而稍為減少了。

表三 受試兒童動作攻擊性行為一覽表

組 項 別 目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身體之攻擊	35	39.33	79	40.72	53	33.54	122	40.00	45	32.27	167	37.87
2. 威脅之動作	6	6.74	28	14.43	7	4.33	35	11.48	6	4.32	41	9.29
3. 搶奪玩具物品	5	5.62	2	1.03	19	12.03	11	3.61	15	10.79	26	5.90
4. 侵佔干涉他人之活動	17	19.10	24	12.37	15	9.49	32	10.49	24	17.27	56	12.68
5. 追擊	2	2.25	10	5.15	11	6.96	19	6.23	4	2.88	23	5.22
6. 推拖拉	12	13.48	24	12.37	23	14.56	43	14.10	16	11.51	59	13.38
7. 故意不服從之舉動	4	4.49	10	5.15	14	8.86	13	4.26	15	10.79	28	6.35
8. 鬥毆物品	7	7.87	9	4.64	3	1.90	15	4.92	4	2.88	19	4.31
9. 禁止的行為	1	1.12	7	3.61	6	3.80	7	2.30	7	5.04	14	3.17
10. 毀壞物品	0	0	1	0.52	7	4.43	8	2.62	0	0	8	1.81

$$\chi^2=51.31$$

$$p<0.001$$

$$\chi^2=39.86$$

$$p<0.001$$

表四 受試兒童語言攻擊性行為一覽表

組 項 別 目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拒絕語氣	5	9.09	23	18.55	28	21.21	25	15.15	31	21.23	56	18.01
2. 強求與命令	7	12.73	19	15.32	29	21.97	35	21.21	20	13.70	55	17.72
3. 輕視、貶損、謾罵、討厭說壞話	21	38.18	31	25.00	42	31.82	44	26.67	50	34.25	94	30.23
4. 謾過他人	0	0	1	0.81	7	5.30	5	3.07	3	2.05	8	2.57
5. 威脅語氣	14	25.45	32	25.81	8	6.06	38	23.03	16	10.96	54	17.04
6. 爭吵	1	1.82	3	2.42	1	0.76	5	3.03	0	0	5	1.93
7. 告狀	7	12.73	15	12.10	13	9.85	10	6.06	25	17.12	35	11.25
8. 大聲叫喊	0	0	0	0	4	3.03	3	1.82	1	0.68	4	1.29

$$\chi^2=40.59$$

$$p<0.001$$

$$\chi^2=33.7$$

$$p<0.001$$

兒童攻擊性行為隨年齡之增長而增加，顯然是受了年齡較長之兒童與其他兒童社會交往趨於頻繁之影響。二、三歲的兒童從事平行的遊戲 (parallel play) 時間較多，與其他兒童之社會交往較少，至四、五歲時，兒童之社會需要萌起，喜歡結伴遊戲，社會接觸頻繁、衝突、挫折之機會增加，攻擊性行為之表現自然也隨着增加。

受試兒童在從事動作或語言攻擊性行為時，其表現之方式如何，亦是我們所感到興趣的，茲將兒童所表現攻擊性行為之內容性質，分析如下：

由表三之結果看來，受試兒童動作攻擊性行為之方式種類繁多，可歸納為十項，其中以身體攻擊之百分比最高，次為推、拖、拉等粗魯行為，再其次是侵佔干涉他人的活動。

應用卡方 (Chi Square) 以分析三年齡組兒童在各項動作攻擊性行為上之反應情形，得  $\chi^2 = 51.31$ ，此即說明三個年齡組兒童之各項攻擊性行為表現並不一致，再以  $t$  分數逐項分析各年齡組兒童在各項動作攻擊性行為上百分比差異之顯著性，發現三四歲組兒童在各項動作攻擊性行為上之變化較少，除了四歲組兒童表現較多之威脅動作外 ( $t = 2.10, 0.01 < p < 0.05$ )，其他各項均無顯著差異，至四、五歲組兒童之各項動作攻擊性行為之百分比，其間變化較大，十項之中有三項達統計上之顯著標準；此即五歲組的兒童表現出較多搶奪玩具物品之行為，( $t = 4.10, p < 0.01$ )，以及較多毀壞物品之行為 ( $t = 2.29, 0.01 < p < 0.05$ )。相反地，四歲組兒童却表現出較多威脅的動作 ( $t = 3.38, p < 0.01$ )。比較五與三歲組兒童之各項反應，其中亦有三項達顯著標準，如三歲組兒童表現較多侵佔干涉他人的活動之行為 ( $t = 2.01, 0.01 < p < 0.05$ )，較多之擲摔物品之行為 ( $t = 2.26, 0.01 < p < 0.05$ ) 而五歲兒童則表現較多之威脅動作 ( $t = 2.10, 0.01 < p < 0.05$ )，由上之結果可見除了擲摔物品，侵佔干涉他人的活動兩項隨年齡增長而遞減；毀壞物品項隨年齡增長而遞增之趨勢外，其他各項均無明顯之發展趨勢。

再就男女兒童之各項動作攻擊性行為比較之，兩者之反應亦不一致  $\chi^2 = 39.86, p < 0.001$ ，其間達顯著標準者共三項，如男童表現較多之威脅動作 ( $t = 2.86, p < 0.01$ )，而女童則表現較多之搶奪玩具物品與故意不服從之行為。

受試兒童所表現之語言攻擊性行為，以第三項輕視、貶損、討厭、說壞話類最多，次為拒絕語氣，再次為強求與命令，以及威脅語氣等，而以爭地位與謾罵他人的行為較少。分別分析三年齡組兒童之語言攻擊性行為；五歲組兒童之反應，亦以輕視、貶損、討厭、說壞話類最多，次為拒絕語氣，再次為強求與命令。四歲組兒童則以威脅語氣為最多，次為輕視、貶損、再次為拒絕語氣。三歲組兒童以輕視貶損為最多，次為威脅語氣，強求與命令，而告狀則居第三位。

三年齡組兒童之各項語言攻擊性行為並不一致，由卡方測驗  $\chi^2 = 40.59$  達  $0.001$  之顯著標準。進一步逐項比較其間之顯著性，得結果如下；五歲組與四歲組兒童間之差異達顯著標準者，八項中計有三項，即五歲組兒童表現較多謾罵他人之語言行為 ( $t = 2.14, 0.01 < p < 0.05$ )，而四歲組之兒童表現出較多之威脅語氣 ( $t = 4.45, P < 0.001$ )，與大聲叫喊 ( $t = 2.03, 0.01 < p < 0.05$ )。五歲組與三歲組所表現之語言攻擊性行為之間亦多有顯著差異，五歲組兒童較三歲組兒童表現更多之拒絕語氣 ( $t = 2.30, 0.01 < p < 0.05$ )，謾罵他人 ( $t = 2.73, p < 0.01$ )，告狀 ( $t = 2.03, 0.01 < p < 0.05$ )，等行為，而三歲組之兒童則表現較多之輕視貶損的語言 ( $t = 2.03, 0.01 < p < 0.05$ ) 與威脅語氣 ( $t = 3.12, p < 0.001$ )。

比較男女兒童各項語言攻擊性行為百分比之差異除三項達統計之顯著標準，其餘均為相似，男童比女童喜用威脅語氣 ( $t=2.89 p<0.001$ )，女童較喜用告狀 ( $t=1.97 0.01<p<0.05$ )，與爭地位 ( $t=2.25 0.01<p<0.05$ )。綜合上述之結果，可見謾罵他人，拒絕語氣，強求與命令等都有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傾向。

### (3) 攻擊性行為之方向：

表五 受試兒童攻擊性行為之方向分析表

項 目	組 別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成	人	9	6.21	10	3.23	1	0.34	12	2.56	8	2.80	20	2.65
兒	童	107	73.79	251	87.74	258	87.76	381	81.41	235	83.33	616	82.13
物	品	25	17.24	44	14.15	22	7.48	60	12.82	31	10.85	91	12.13
自	己	3	2.07	4	1.29	12	4.08	12	2.56	7	2.45	19	2.35
其	他	1	0.69	2	0.65	1	0.34	2	0.04	1	0.35	4	0.53

表五之結果顯示受試兒童發出之攻擊性行為之對象多為其他兒童，次為物品，針對成人與自身者甚少。各年齡組兒童、男女兒童之反應均有一致之趨勢。年齡較小的兒童向成人發出之攻擊性行為較年齡稍長者為多，針對物品發出之攻擊性行為亦較多。四、五歲組的兒童針對兒童發出之攻擊性行為更有增加趨勢。

上述之結果可以就兩方面來解釋，第一本研究之資料係根據兒童自由遊戲活動中收集而得，於自由遊戲活動時，旁無師長監督，兒童間接觸之機會很多，四五歲兒童之社會發展已經到了結伴嬉戲的階段，因此爭奪、吵鬧、衝突的機會亦隨而增加。三歲組的兒童一方面社會交往行為較少，另一方面，因年齡幼小，老師惟恐遊玩時發生意外，故於自由遊戲活動時仍予以監督，因而兒童間衝突較少。第二，受試兒童很少對成人發出攻擊性行為，托兒所內之成人，除任教老師以外，尚包括兩觀察者在內，受試兒童針對成人之少數攻擊性行為，其中無一對象是任課教師，而全部係對觀察者發出，其原因是老師係權威之象徵，操管轄之大權，兒童對老師有所懼怕，因而壓抑其攻擊性傾向。相反地，在實驗期間，觀察者欲收集真實資料，希望受試兒童不受拘束，能儘量地表現自己，因而採取非常寬容之自由態度，即使三歲的兒童已能習知對觀察者發出攻擊性行為不會產生任何不利之後果，因而就大膽而無所顧忌了。若將本研究結果與 Body<sup>(1)</sup> 之研究互相比較，美國兒童對師長發出之攻擊性行為較多，而我國兒童則無，這顯然說明我國兒童對長輩之攻擊性行為多受壓抑，因為對老師不尊重實為學校家庭所不能容忍之事。

### 3. 玩偶遊戲觀察部分：

本研究除在兒童日常自由遊戲活動中觀察其攻擊性行為之外，仍在較標準化之情境下觀察兒童在幻想中攻擊性行為之表現，因而採用玩偶遊戲技術，現將受試兒童在兩次玩偶遊戲活動中之反應分析如下：

#### (1) 攻擊性行為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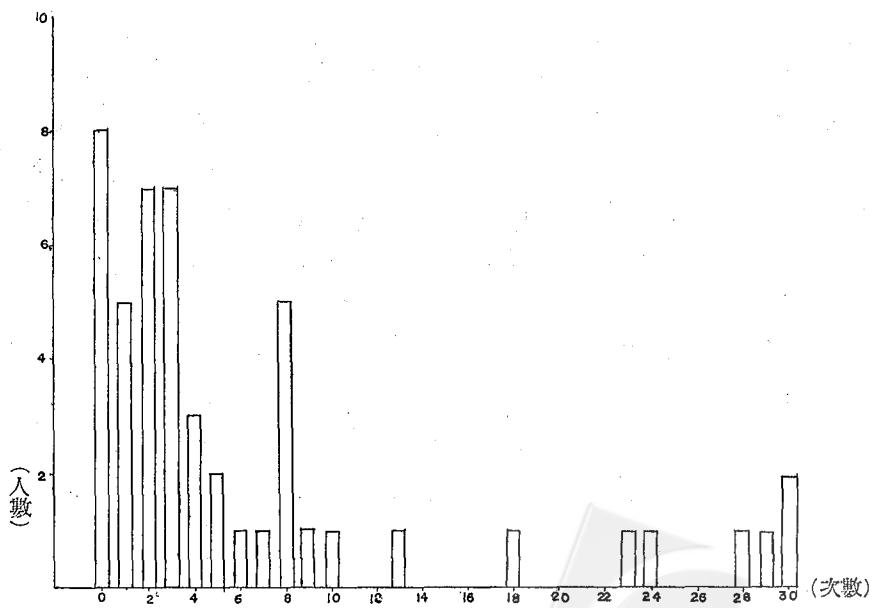
受試兒童在兩次玩偶遊戲情境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之多寡情形，相去甚遠，分佈的非常分

散，由0次至30次不等，其中大多數受試兒童之反應在10次以下，計32人，佔62.75%，反應10~20次者有5人佔9.81%，表現20次以上者6人佔11.76%。51受試兒童當中亦有8人未有任何攻擊行爲表現，佔13.92%。在此8人當中，男童有6人，而女童僅兩人，由是可見女童對於玩偶遊戲情境之反應較男童為佳。然而，未曾表現任何攻擊性行為之兒童並非沒有攻擊性傾向，根據過去研究兒童攻擊性行為的報告，兒童在玩偶遊戲當中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為，隨參與遊戲之次數增多而增加<sup>(13)</sup>，也許目前本研究之兩次遊戲仍不足以引起其攻擊性傾向而已。

表六 受試兒童之在玩偶遊戲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一覽表

項目 組別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平均數	4.42	5.50	10.53	7.04	7.19	7.12
標準差	6.40	7.11	11.57	6.73	9.43	8.64

表六顯示出受試兒童在兩次玩偶遊戲當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平均為7.12次。三四歲組兒童之平均攻擊性行為較為接近，五歲組兒童表現較多，上述之結果與 Sears<sup>(14)</sup> 之結果大致相似。一般研究結果均認為男童之攻擊性傾向較女童強<sup>(8,1,3)</sup>，然而本研究之結果却發現受試女童之攻擊傾向與男童相若，經進一步分析三年齡組男女兒童之攻擊性行為如圖二所示，則顯示出三、四歲組兒童當中，男童之攻擊性傾向均較女童為強，然因五歲組女童之攻擊性傾向特強，因而影響了全部女童之平均攻擊性行為次數。至於五歲組女童之攻擊性傾向反較男童為強，可能是由於五歲的兒童在玩具遊戲方面已表現出性別角色意識 (Sex-Role Identity)，男童對於“扮家家酒”之類的遊戲不感興趣，實際上男童在玩偶遊戲情境中行為表現多壓抑而不及女童自然。再者，五歲女童可能較幼小兒童更明顯地表現出向母親表達之後果。受試兒童之母親受教育程度低，於管教或懲罰子女



圖一 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分佈圖

時，多採用威嚇或體罰之方式，就心理學上來說，母親處理兒童攻擊性行爲時，扮演互為矛盾之雙重角色，一方面母親利用懲罰以抑制兒童攻擊性行爲之出現，另方面，母親若採用攻擊性之懲罰方式，其本身行為典範足以使兒童產生表同，五歲女童多向母親產生表同，而攻擊性較強。第三點，受試者之家境多屬清寒，人口又多，平均子女五六人，母親操作家務繁忙不堪，因而對女童之 Sex-typing 教育亦可能忽略，因而女童的行為就愈加粗魯而男性化。

圖二顯示出本研究結果與 Sears<sup>(18)</sup> 之研究結果相互比較之情形，由圖可見除了五歲組女童之攻擊性行為，超越美國五歲組女童之外，其餘各年齡組男女兒童之攻擊性行為均較美國兒童為低，這是否是一普遍現象，因本研究取樣有限，尚不能斷然下結論，需進一步大量取樣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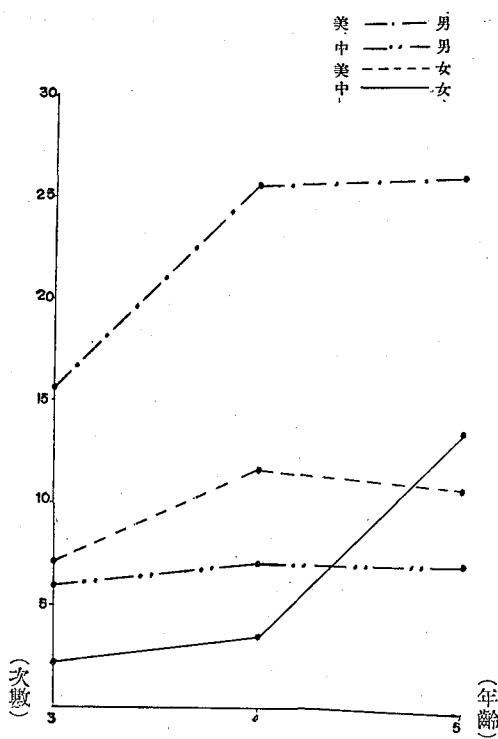
#### (2) 玩偶遊戲中攻擊性行為內容之分析：

分析所有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中攻擊性行為之內容，其中表現最多者係非身體傷害類，以 (D) 種較多，佔 35.22%。(E) 種佔 28.76%。上述之結果與 Sears 之結果恰巧相反，Sears 所研究之兒童，以表現身體之傷害類較多<sup>(18)</sup>。詳細結果見表七。

表七 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內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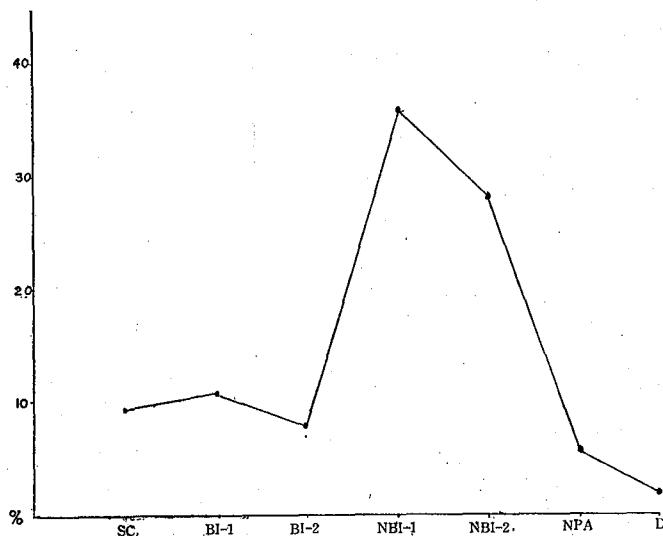
組 類 別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 SC	24	44.44	9	8.33	2	1	31	17.82	4	2.02	35	9.41
(B) BI-1	3	5.56	5	4.63	31	14.76	20	11.49	19	9.60	39	10.48
(C) BI-2	3	5.56	18	16.67	9	4.29	21	12.07	9	4.55	30	8.06
(D) NBI-1	4	7.41	26	24.02	101	48.10	48	27.59	93	46.97	131	35.22
(E) NBI-2	16	29.63	43	39.81	48	22.86	44	25.29	53	26.77	107	28.76
(F) NPA	4	7.41	7	6.48	15	7.14	9	5.17	17	8.59	26	6.99
(G) D	0	0	0	0	4	1.90	1	0.58	3	1.52	4	1.08

年齡對於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中攻擊性行為之表現方式有顯著之影響，由表七及圖五中顯示出由兒童直接發出之攻擊性行為隨年齡之增長而減少，這可能是由於三歲組兒童年幼缺乏經驗，實驗的情境增加兒童之緊張，同時，三歲兒童之想像力又不及四五歲兒童發達，故感受挫折後而直接由其自身表現出來。此外，BI-1 與 NBI-1 兩類都有與年俱增的趨勢，至於 BI-2 與 NBI-2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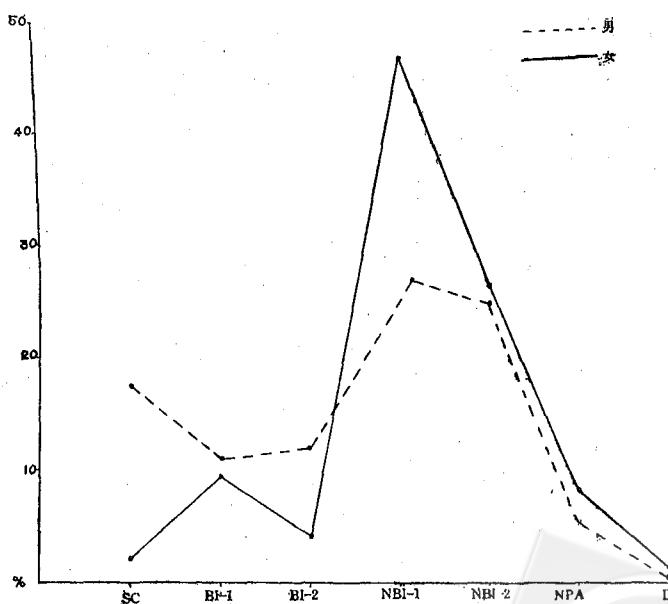
圖二 中美兒童平均在玩偶遊戲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比較圖

類，三四歲時有明顯之增加，至四歲時表現最多，但五歲時反而有明顯減少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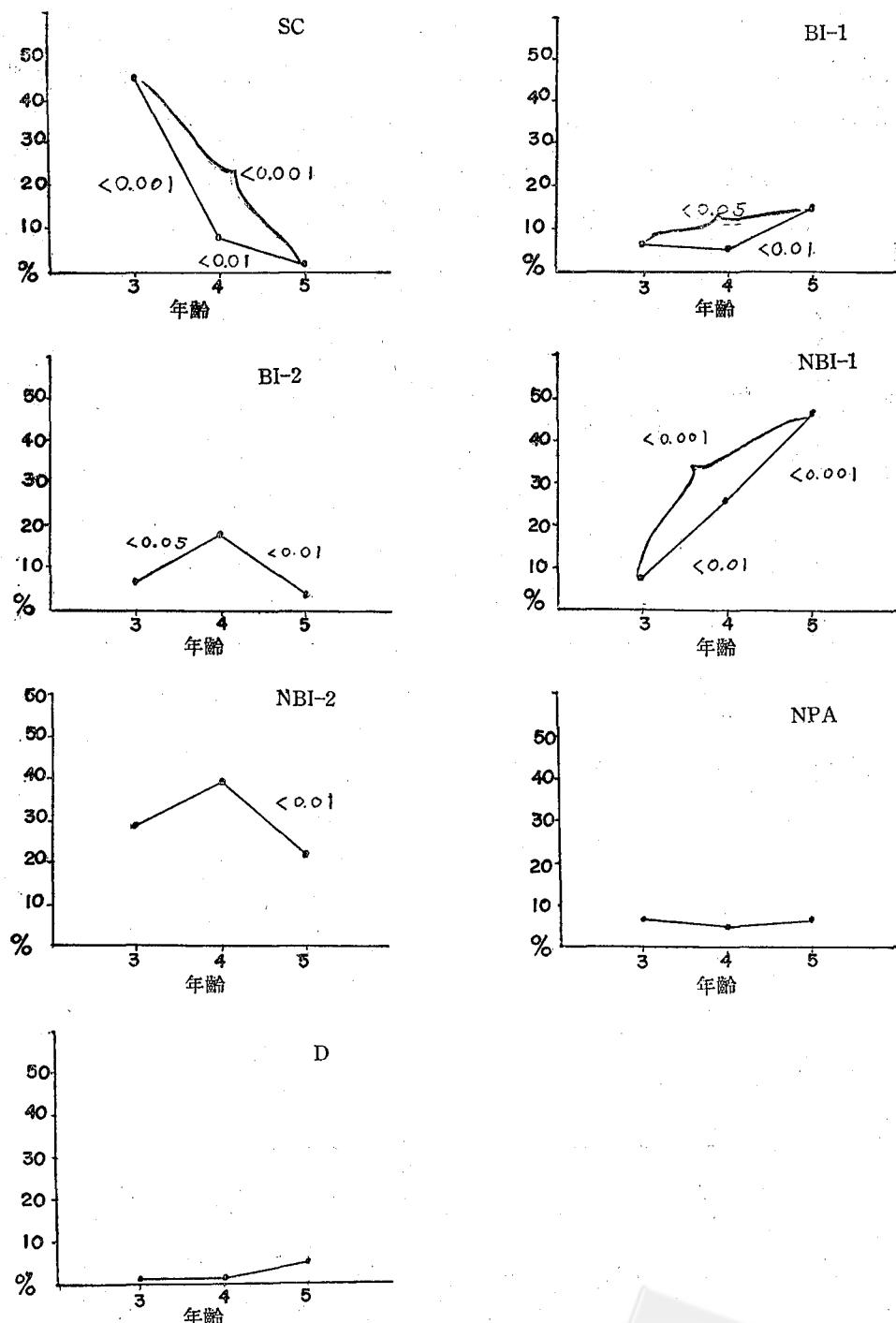


圖三 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內容分析圖

根據圖四之結果顯示，男女兒童均表現較多之非身體傷害類之攻擊性行為。若逐項比較男女間之差異，可很明顯看出男童應用身體傷害之動作攻擊性行為較女童為多，而女童應用非身體傷害及語言攻擊性行為顯較男童為多。



圖四 男女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內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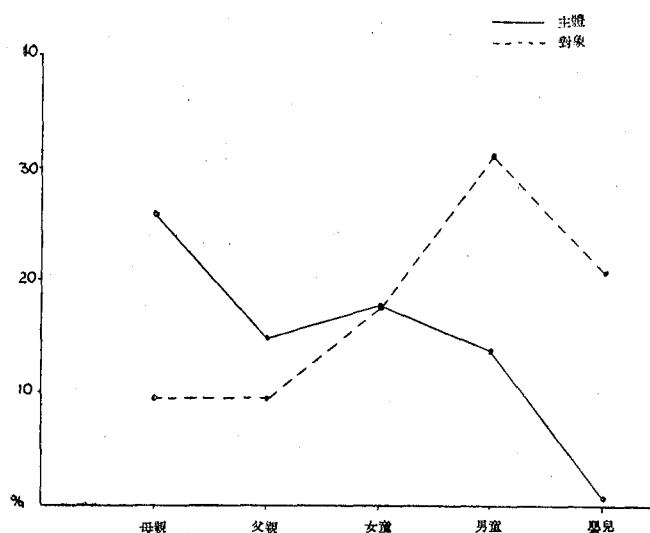
圖五 各年齡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內容之比較圖

## (3) 攻擊性行為之方向：

兒童在玩偶遊戲情境中表現攻擊性行為時，每一攻擊性行為單位，通常有一主體(Agent)，或對象(Object)，甚至於兩者均有清楚之說明，主體係指發動攻擊性行為之人物，對象是指身受攻擊性行為之人物，現將受試兒童應用玩偶為主體或對象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表八 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之方向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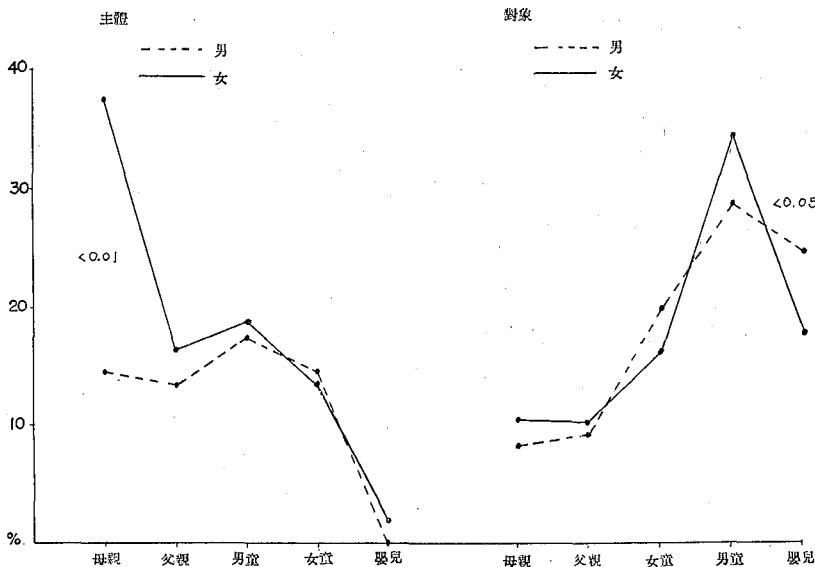
類別	組別		三歲組		四歲組		五歲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母親	主體	1	3.57	7	17.50	45	33.33	15	14.71	38	37.71	53	26.11	
	對象	3	9.38	11	12.94	11	7.80	10	8.40	15	10.79	25	9.69	
父親	主體	1	3.57	8	20.00	22	16.30	14	13.73	17	16.83	31	15.27	
	對象	5	15.63	11	12.94	9	6.38	11	9.24	14	10.07	25	9.69	
女童	主體	2	7.14	8	20.00	27	20.00	18	17.56	19	18.81	37	18.23	
	對象	1	3.13	14	16.47	32	22.70	24	20.16	23	16.55	47	18.22	
男童	主體	0	0	0	0	29	21.48	15	14.71	14	13.86	29	14.34	
	對象	5	15.63	18	20.12	58	41.13	33	29.09	48	34.53	81	31.40	
嬰兒	主體	0	0	8	20.00	5	3.70	0	0	2	1.96	2	0.99	
	對象	14	43.75	17	20.00	23	16.31	29	24.97	25	17.99	54	20.93	



圖六 受試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方向之分析圖

由上述之圖表中顯示，受試兒童以母親為發動攻擊性行為之主體者最多，且大多數係懲罰男女童或嬰兒之性質，以女童為主體之百分比居第二位，再其次為由受試兒童直接發出。以父親，男童或嬰兒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較少。由於玩偶遊戲是一家庭情境，與兒童生活相似，因此兒童自然地將其日常生活經驗類化至遊戲活動當中。本研究受試兒童之母親多為家庭中執行懲罰之長輩，此點已明顯地反映於兒童之幻想行為中。

比較男女兒童之反應，發現女童以母親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顯較兒童為多，但是男童以父親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百分比却不如女童為多，相反地男童以自身為主體之百分比較女童為多。男女兒童應用嬰兒為主體之百分比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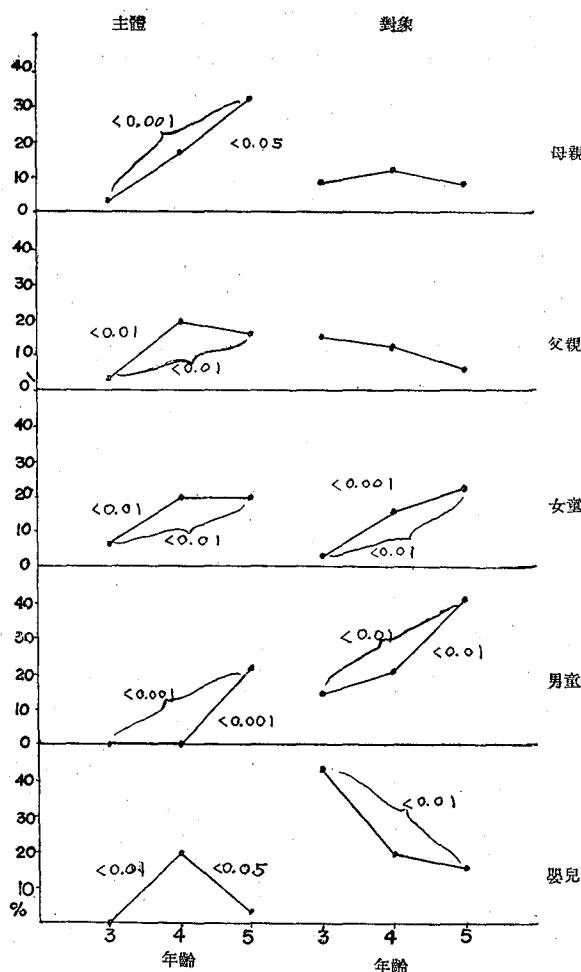


圖七 男女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之方向比較圖

逐項比較三個年齡組兒童之反應，見圖八。受試兒童以父親、母親、女童、男童等玩偶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之百分比，都有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趨勢，這顯然是兒童年齡愈長，有經由學習而愈增加其攻擊性傾向之現象。只有以受試兒童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一項，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事實上，三歲組的兒童想像力仍不發達，反應中多係玩弄或操縱設備的行為，具有主題之幻想行為較少，因而由自身為主體之比例較以玩偶為主體者為多。

至於攻擊性行為之對象，全體而言，以男童為最多，次為嬰兒，再次為女童，而以父母為對象者較少。比較男女兒童之反應，雖然在以各玩偶為發出攻擊性行為之對象方面，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標準。然由圖七中顯示，男女兒童多以異性別之玩偶孩童為發出攻擊行為之對象，而男童以嬰兒為對象反較女童為多。逐項比較三年齡組以父母、男孩、女孩，以及嬰兒等玩偶為攻擊對象之百分比，可看出，以父母為對象之百分比並無隨年齡增加之趨勢，由此可知即使三歲的兒童亦已經知曉冒犯父母為不可容忍之事。以男童與女童為攻擊對象之百分比却有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趨勢，實際上受試兒童之母親們對同胞間之攻擊行為大多表示稍有容忍的態度，兒童已於生活中習知母親之態度。生活中既然如是，在玩偶遊戲當中亦產生類化作用。最有趣的是，隨年齡之增長以嬰兒為對象之百分比則有顯著之降低，以三歲組兒童反應最為強烈，此乃由於三歲的兒童對於家庭中新生嬰兒之來臨最為敏感，嫉妒心較重投射在玩偶遊戲中之緣故。Hurlock 亦認為手足之年齡差異在兩三歲之間最易產生嫉妒，年齡差距大，年長者已能懂事則嫉妒心反而減少<sup>(5)</sup>。

(3) 兩次玩偶遊戲活動觀察之比較，觀察者對於每一受試兒童會進行兩次玩偶遊戲活動觀察，根據過去其他研究者之報告，一般說來，兒童於第二次從事玩偶遊戲時所表現之攻擊性行為較第一



圖八 各年齡兒童在玩偶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方向之比較圖

次為多<sup>(15)</sup>，本研究結果亦有相同之趨勢。

表九 受試兒童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玩偶遊戲情境中表現攻擊性行為一覽表

項 目	三 歲 組	四 歲 組	五 歲 組	男 童 合 計	女 童 合 計	總 計
I (M)	1.50	1.90	5.00	2.32	3.88	3.12
II (M)	2.92	3.60	5.53	4.72	3.61	4.16
t	2.33*	1.63	0.08	2.47*	0.3421	2.48*

\* $0.01 < p < 0.05$

表九顯示出受試兒童於第一次玩偶遊戲中表現攻擊行爲之平均數為 3.12 次，第二次當中則為 4.16 次其間差異達 0.05 之顯著標準，男童在第二次玩偶遊戲表現之攻擊行爲亦較第一次顯著增加。三個年齡組兒童之反應也有相同趨勢，第二次玩偶遊戲表現之攻擊行爲，較第一次稍多，但却未達統計之顯著標準。

#### 4. 兒童在日常遊戲活動與玩偶遊戲活動中攻擊性行為之比較：

利用等級相關之方法，求得受試兒童在日常遊戲活動與玩偶遊戲中所表現攻擊性行為之相關係數為 0.09，未達統計之顯著標準，因此吾人可以推論，兒童在日常活動中表現之攻擊行為與其在幻想中表現之攻擊行為沒有一致之傾向。

筆者亦會比較受試兒童在兩種情境之下所表現之攻擊行為，一般說來，日常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均較幻想中為多，見表十。此即說明攻擊性行為是兒童之社會行為方式，在兒童互相接觸交往之情境下流露較多，玩偶遊戲情境係一成人與兒童之交往情境，Levin & Turgeon<sup>(7)</sup> 曾發現母親在旁時兒童增加幻想中之攻擊行為，然陌生者在場則減少兒童之攻擊性行為表現。縱然觀察者在實驗開始之前已經至托兒所中企圖熟悉兒童，也許時間上仍嫌不足，以致受試者在觀察者面前行為甚為壓抑拘束，沒有充分表現自己，另方面，受試兒童家境清寒，在日常生活中甚少玩具，對於玩偶遊戲設備缺乏經驗，再加上母親於生活中一再教訓兒童要小心不要破壞玩具，受試兒童當面對精巧之玩具設備反而不敢隨便，此點可由兒童對於玩具小心翼翼的情形獲得證實。

第十 受試兒童在日常遊戲活動與玩偶遊戲活動中攻擊性行為比較表

項 目	三 歲 組	四 歲 組	五 歲 組	男童合計	女童合計	總 計
日常觀察(M)	11.75	15.25	15.47	18.56	10.58	7.12
玩 偶 遊 戲	4.42	5.50	10.53	7.04	7.19	14.51
t	2.35*	3.92**	1.66	5.19***	1.67	4.56***

\*  $0.01 < p < 0.05$       \*\*\*  $p < 0.001$

#### 5. 家長對於攻擊性行為之態度：

當觀察完畢之後，筆者曾前往每一受試兒童之家庭作家庭訪問，其中曾詢及母親對於兒童攻擊性行為之態度，茲列表如下：

表十一 家長對於受試兒童攻擊性行為容忍之態度之百分比例表

項 目	針 對 父 母 時	針 對 手 足 時	針 對 鄰 居 小 朋 友 時
1. 絶 不 容 忍	60.78	15.69	19.61
2. 少 許 容 忍	15.69	27.45	21.57
3. 相 當 容 忍	11.76	17.67	41.18
4. 非 常 容 忍	9.84	11.76	9.61
5. 完 全 容 忍	1.92	27.45	7.82

由表十一所見，母親認為兒童冒犯長上之攻擊性行為是絕不能容忍之事，如果諸如此類之事發生時，兒童遭受之懲罰亦較嚴厲，多為挨打，或罰跪等。母親對於同胞手足間之攻擊性行為則較寬容，懲罰時多採用責備，或威嚇而已，至於兒童與鄰居小朋友發生衝突時，母親態度多相當容忍，且懲罰亦相當輕微，大多數母親之回答均為“叫回家來或分開就好了”。筆者原欲了解母親對於攻擊性行為之態度與控制方式與兒童攻擊性行為之關係如何，由於本研究取樣過少，無法看出其確實性之關係，關於這方面之探討，俟後另作進一步之研究。

#### 四、討論與結論

##### 1. 年齡與兒童攻擊性行為之關係

根據本研究資料分析之結果，發現無論在學校自由遊戲活動或者是玩偶遊戲情境當中，受試兒童所表現之攻擊行為，都有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之趨勢，尤以玩偶遊戲情境中表現最為顯著，此項結果與 Maste & Sharpe<sup>(10)</sup> 以及 Walters<sup>(15)</sup> 之結果不謀而合，至於受試兒童表現攻擊性行為之方式，就日常觀察所得整體而言係以動作之攻擊較多，語言攻擊較少，三四歲的兒童動作之攻擊隨年齡增長而增加，至五歲時反而減少，但語言之攻擊却與年齡之增加成正比。由是觀之，五歲的兒童語言能力之發展，足以應付其社會生活情境，無需利用粗暴動作，因而動作之攻擊則逐漸減少，此次取樣時雖未廣及國民學校之兒童，然可想像，國校兒童之攻擊行為，偏向於語言攻擊之趨勢會更加明顯。由於分析動作，語言或玩偶遊戲攻擊行為之性質，發現各種攻擊行為之出現及發展與年齡之間並沒有一致之趨勢，各年齡組兒童採用不全相同之攻擊方式，在十項動作攻擊方式之中，僅侵佔干涉他人遊戲活動一項隨年齡增長而減少，三四歲兒童動作之攻擊方式變化較少，四五歲時之改變較大，這當然與兒童體能動作能力之發展有關。語言能力之發展顯然與兒童採用語言之攻擊有關，因而發展之趨勢亦較明顯，在五歲時亦有顯著之增加，即在玩偶遊戲情境之中語言之攻擊亦有增加之趨勢。年齡在玩偶遊戲情境中對發出攻擊性行為之主體與接受攻擊性行為之對象亦有影響，本研究中顯示，兒童年齡愈小同胞間之競爭愈強，對嬰兒發出攻擊性行為愈多，攻擊性行為之方式亦愈來愈受社會化之影響。

##### 2. 性別與兒童攻擊性行為之關係：

Muste & Sharp, Walters 以及其他心理學者研究之結果均認為性別係決定兒童攻擊性行為之因素<sup>(10,16)</sup> 那也就是說男童無論在生活中或幻想中攻擊性傾向均較女童為強，這當然是受了活動傾向與性別角色表同 (Sex-Role identification) 之影響，本研究結果，在日常觀察部分之發現與其他研究結果相吻合，但是在表現之方式上却略有出入，Muste & Sharp 研究之受試兒童中，男童表現較多之動作攻擊，女童則表現較多之語言攻擊。本研究受試兒童中，男童雖表現較多之動作攻擊，然女童之語言攻擊却與動作攻擊相若。除此以外，本研究結果與衆不同之點是，男女在幻想中之攻擊性行為並無顯著差異，這些不同可能係由於本研究受試兒童屬中下社會階層，母親多僅受小學教育或未受任何教育，其自身行為與懲罰方式多屬身體攻擊型式，女童經表同歷程，故行為亦較粗魯。再者，受試兒童家庭人口眾多，家庭清寒，母親需操作家務，照顧子女，忙碌無暇，根本無法顧及 Sex-typing 之教育，在此雙重因素影響之下，男女差異自然較少，然而 Sears 之受試兒童亦來自中下階層，其結果仍顯示出性別差異，所以，另方面，受試兒童對玩偶遊戲缺乏經驗，男童對於玩偶遊戲缺乏興趣亦可能是影響反應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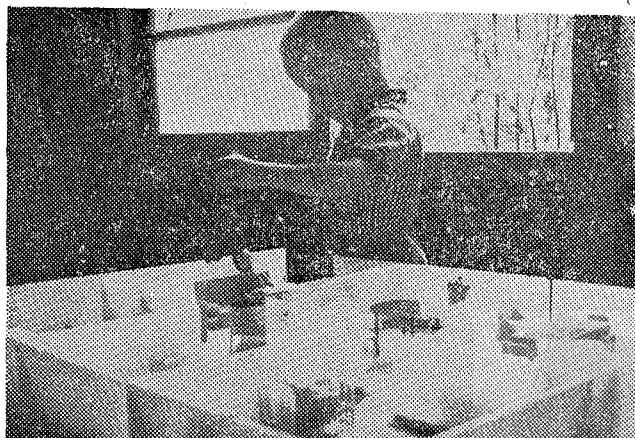
##### 3. 生活中與幻想中攻擊性行為之比較

過去關於兒童攻擊性行為之研究，在方法上或採用由兒童在學校遊戲活動中直接觀察法，或採用玩偶遊戲投射法，但甚少有兩種方法並用之研究，本研究初步嘗試，得以分析比較兒童在兩種情境中表現之攻擊行為，發現兩者之間之相關係數僅為 0.09，可見並無關係存在，兒童在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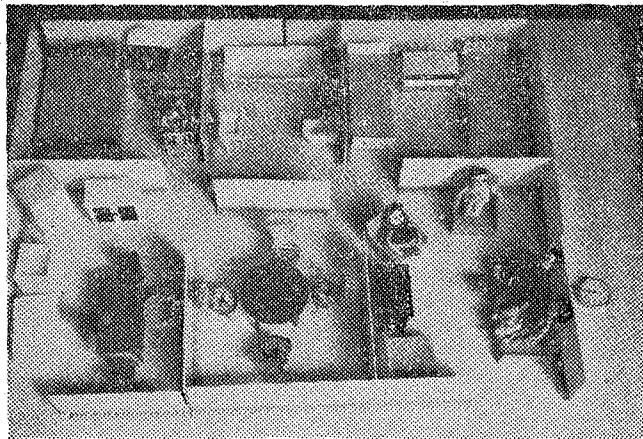
遊戲活動中表現之攻擊性行為要比在玩偶遊戲情境中所表現者為顯著，且表現方式亦不相同。在日常遊戲活動中以動作之攻擊較多，而在玩偶遊戲情境中非身體傷害類較多。由上之趨勢，可見攻擊性行為缺乏一般性 (Generality)，其表現視情境及刺激因素之不同而有所改變，幼稚園遊戲活動係一兒童與兒童交往之社會情境，特別是年齡較長之兒童更喜三五成羣嬉戲，兒童間接觸較多，彼此衝突機會自然較多，再者自由活動多在室外寬敞之地，兒童活動性高，因而動作之攻擊自然增多。再加上男童之想像遊戲多為帶攻擊性之遊戲，其動作攻擊也因而增高，Philip 亦認為攻擊性行為乃兒童社會交往行為之方式<sup>(12)</sup>，因此在日常遊戲活動中所觀察之攻擊行為多為對刺激而產生之行為傾向而已。相反地玩偶遊戲情境是一成人與兒童交往之情境，其活動多限於遊戲設備之空間，多半利用手操作加以語言反應，故活動性小，因而表現非語言傷害類較多，況且由於觀察者之存在，受試兒童之行為多表現壓抑而不自然，減少了攻擊性行為之發生，運用玩偶遊戲方法使兒童之動機傾向反映在行為當中，就一般兒童而言恐不如問題兒童所表現之明顯，此點尚有待進一步之研究與查證。

#### 4. 受試兒童對於玩偶遊戲方法之反應：

大體言之，受試兒童對於玩偶遊戲設備頗感陌生，不能適應，行為中多表現出緊張壓抑，有不知所措之感。年齡愈小的兒童反應愈差，三四歲者多需觀察者一再鼓勵誘導，或不斷之詢問問題，始有被動之反應，五歲兒童之表現則較為自然。尤以女童為最，年齡幼小的兒童表現操縱玩弄之行為較多，平均約 21.42 次，此項行為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五歲兒童平均僅 2.16 次。至於主題行為 (Thematic Behavior) 却與年俱增。述說故事之主題方面，三歲兒童多限日常生活之描述，限於家庭之空間內，五歲兒童述說故事主題較多且富變化，往往擴展至家庭空間之外。三歲兒童之語言反應極少，即使觀察者詢問問題，有時亦不予回答，四歲兒童已稍有進步，約半數能自動述說故事，其餘僅不過回答問題而已，五歲兒童之語言反應較多，女童尤其顯著。受試兒童之沉默寡言可能係與觀察者不太熟悉之影響。玩偶遊戲在我國首次應用，因而無論在方法上及兒童本身之因素兩方面，值得商榷之處甚多，兒童之經驗、興趣、語言與想像能力，以及觀察者與受試兒童間之熟悉程度，交往之多寡等都影響受試兒童之行為反應。經此初步應用之後，直觀上感覺到玩偶遊戲方法似乎更適用於年齡較長之兒童，由於此項實驗對象有限，僅能獲得初步之結論，尚有待以後再作進一步之大量取樣研究。



附圖 (一)



附圖（二）

## 參考文獻

- (1) BODY, M. K.: Patterns of aggression in the nursery school, *Child Developm.*, 1955, 26, 3-11.
- (2) BUSS, A. H.: *The 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1961, John Wiley & Sons, Inc.
- (3) ERON, L. D., WALDER, L. O., TAIGO, R. and LEFKOWITZ, M. M.: Social class, parental punishment for aggression and child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 1963, 34, 849-868.
- (4) HILL, T.: Effects of exposure to an aggressive model & "frustration" on children's aggressive Behavior, *Child Developm.* 1967, 38, 723-738.
- (5) HURLOCK, E.: *Child Development*, 1964.
- (6) LESSUR, G. 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vert & fantasy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maternal response to aggression, *The J. of Abnorm. & Soc. Psychol.*, 1957, 55, 128-221.
- (7) LEVIN, H. and TORGEOUR, V. F.: The influence of the mothers presence on children's doll play aggression, *The J. of abnorm. & Soc. Psychol.* 1957, 55, 304-308.
- (8) LEVIN H. and SEARS, R. R.: Identification with parrents as a determination of doll play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 1956, 27, 135-153.
- (9) LIVSON, N. and MUSSEN P. H.: The relationship of ego control to overt aggression & dependency, *The J. of Abnorm & Soc. Psgchol.* 1957, 55, 66-71.
- (10) MUSTE, M. G. and SHARPE, D. F.: Some Influential factors in the determination-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reschool chidrern, *Child Developm.*, 1947, 18, 11-20.
- (11) PINTLER, M. H.: Doll play as a function of experimenter-child interaction and initial organization of materials, *Child Developm.*, 1945, 16, 145-166.
- (12) PHILLIPS, R.: Doll play as a function of the realism of the materials and the length of the experimental session, *Child Developm.*, 1945, 16, 123-143.
- (13) SEARS, P. S.: Doll play aggression in normal young children, influence of sex, age, sibling status, father's absence, *Psychol. Monogr.*, 1951, 65, No. 6.
- (14) SEARS, R. R., MACCOBY E. E. and LEVIN H.: Patterns of Child Rearing, 1957, Row, Peterson & Co.
- (15) WALTERS, J: Affectional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of preschool children, *Child Developm.*, 1957, 28, 26.

## A STUD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RESCHOOL CHILDREN

by

SU, CHIEN-WEN

### SUMMARY

The major focus of this investigation was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aggressive fantasies in preschool children between the ages of three and five years. Time sample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during free play were compared with the fantasy expression of aggression in a standardized doll play situation.

The expression of aggression both overtly and in fantasy increased with age. Boys showed more overt aggressive behavior than girls. However, there were no sex differences in the doll play situation. All of the children showed a larger number of aggressive responses in thier free play than in their imaginary doll play.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situations was approximately zero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0.09). One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is difference may have been the verbal responses required by the situation which were too difficult for the three and four year old children. Another possibility is that the children simply did not find the doll play situation as frustrating as their peer interactions,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expression of aggression [in children is situation oriented. In child-child social interaction, a youngster's aggressive impulses are more likely to be stimulated than in a doll play situation.